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正在中國上海徐家匯區肇嘉濱路446弄伊泰利大廈7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配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股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sland Agents Limited(「**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包銷協定(「**包銷協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Winsland同意根據配股(「**配股**」)包銷不少於287,399,448股但不多於421,137,03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包銷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iii) 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a)及(b)各自通過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定義見通函)的規定，謹此批准安排合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配股所得配額的配股股份；
- (iv) 謹此批准豁免Winsland須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Winsland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該責任乃因根據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及／或根據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任何本公司接納的超額配股股份而引致；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sland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Winsland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v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其相關事宜或使有關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或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及

(viii) 謹此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原來的一億港幣增加九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幣未發行股份到十億港幣。」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中國北京，2014年9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股東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委任一名代表之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手寫書面方式提供，倘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委任文書應有公司蓋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及宋雪梅；非執行董事為馮濤、李金亮及張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Paul CONTOMICHALOS及章靜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內。